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一、開學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二、註冊手續：

（一）繳費項目（承辦單位）：

1. 學雜費、課業輔導費及代辦費（總務處出納組）：

（1）學生請於 8 月 30 日（星期五）以前，持學校所發之「繳費單」（本項繳費收據學生自己收執存查，不用繳回出納組）至台灣銀行或指定便利超商、郵局或其他繳費管道繳費（請詳閱繳費單說明），繳費單於返校日發放。

（2）請同學下載或拿到繳費單時必須核對姓名、學號...等，如有疑問，請洽詢出納組（分機 503）。

（3）學雜費預估：（高一含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費，高二、高三自然組含實習實驗費）

類別 \ 班級	高三 自然組	高三 社會組	高二 自然組	高二 社會組	高一 有電腦課	高一 無電腦課
全 繳	8300	7980	8300	7980	8610	8060

（4）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游泳池水電維護費、團體保險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書籍費、第八節輔導費、住宿生的住宿費等費用。

註冊繳費單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出納組（分機 #503）。

2. 住宿費（學務處生輔組）：

（1）住宿費每學期約 3000 元。暑假住宿費、寒假住宿費另計（約 21 元/天）。

（2）欲申請住宿者，請至學務處宿舍舍監處（分機 317）辦理，考量住宿容量，故地區由遠至近進行篩選。

（3）8 月 29 日 14:00~20:00 住宿同學請按學校網頁公佈寢室位置完成報到與進住。

3. 書籍費（總務處出納組）：

全校學生請依繳費單規定期限、繳費地點繳交書籍費。學生收執聯由學生本人收執存查，請勿遺失。各年級各班書籍費因開設課程各異，繳費金額請依繳費單所示繳納。

4. 服裝配件費（合作社）：

高一新生應繳交服裝配件費，繳費金額依個人購買件數而有差異，請依服裝繳費單上金額繳納。繳納方式如繳費單所示。若有任何疑問請勿繳費，待洽合作社賴俠伶老師（分機 221、222）後，再行繳費。

（二）各類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申請及申請文件（教務處註冊組）：

1. 低收入戶：申請書，首次或逾期申請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113 年度）。

2. 中低收入戶：申請書，首次或逾期申請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113 年度）。

3.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書，首次或逾期申請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鑑定證明）、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含學生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監護人為身障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書，首次或逾期申請請檢附家長身障手冊影本（第一次申請請附正本，驗畢發還）、戶籍謄本正本（需含家長及學生姓名）、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含學生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5. 現役軍人子女：附申請書、軍眷補給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家長服務單位出具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申請書，首次或逾期申請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認定證明正本。

7. 原住民學生：申請書，首次或逾期申請請檢附戶口名簿或註冊前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8.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附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

9. **免學費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不適用之。以補助三個學年為限，復學、重讀或轉入之學生同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減免補助。

10.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雖無以上所列身分（低收、中低收.....等 1-9 之身分），如果因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學生，得填妥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以上除了免學費補助不用提出申請、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在校期間只需申請一次，**其他身分之學生每個學期皆必需提出申請**，並請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之前提出申請，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手續。

（三）助學貸款（學務處訓育組）：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台銀就學貸款網站（網址：<http://sloan.bot.com.tw>）填寫基本資料後，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並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以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陳怡帆小姐處。

（四）申請退還一家長家長費之同學，請於開學後 10 日內找訓育組陳怡帆小姐辦理。

（五）因逢家庭經濟困難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的同學請於開學日當天主動到教務處註冊組找何小姐登記。

所有需繳費的項目，二、三年級請於 8 月 30 日之前（高一新生請依繳費單規定期限）繳費完畢。如有特殊事故，未能如期繳費註冊者，請事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六）申請休、轉學者請於開學前完成手續，如於開學後辦理休、轉學或放棄學籍者，依相關規定須繳納部分學雜費。

三、**8 月 30 日（星期五）開學當日，每位同學必須攜帶學生證**，請**班長**將班級註冊清單及已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統一收齊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加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有同學需要提前核蓋註冊章者，請親自攜帶學雜費繳費收據及學生證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章**。逾期未蓋註冊章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學雜費繳費單收據經各班班長確認後請退還同學自行收執存查）

四、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請班長將班級註冊清單及**已完成繳費**同學之學生證統一收齊，9：10~10：30 開學典禮，第三節起正式上課。